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1) 配售新股份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配售協議簽立，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致力基準，以每股4.0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8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45%。

配售須待兩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

承配人已各自承諾於配售完成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會出售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8,650,000港元(即每股淨配售價約3,946港元)，本集團將用作提供資金以完成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所公佈買賣海逸集團有限公司65%已發行股本，餘額將用作實施有關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所公佈中國之醫療廢物處理項目之部份投資成本。

緊隨配售完成後，勞氏家族(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將由約57.90%下降至約54.17%。

####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將向潛在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將尋求授予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以滿足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將寄發之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條款、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之通告。其中三名承配人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Wellchamp Capital及Chan Kam Tim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將就有關批准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配售25,000,000股新股份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股份數目： 將配售25,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6.8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45%。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按致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4.00港元，乃參考股份價格歷史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及：

- (i)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4港元折讓約25.9%；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22港元折讓約23.4%；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03港元折讓約20.5%；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79港元折讓約16.5%；
- (v)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01港元折讓少於0.1%；
- (vi)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97港元溢價約34.7%；及

(vii) 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述之每股資產淨值0.24港元溢價約1,666.7%。

鑑於大部份承配人為著名機構投資者，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將顯著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加強本公司之形象，而每位承配人均已承諾於配售完成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會出售任何配售股份。相反，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可自由轉讓，董事相信將配售價定於較參考價20%以上折讓乃屬適當。

董事認為該配售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他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擁有人均：

- (i)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
- (ii) 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1%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彼等將為個別人士、公司或機構投資者)。

董事獲告知其中三位承配人，即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Wellchamp Capital及Chan Kam Tim先生在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5.13%、約2.21%及約0.33%之權益。於配售完成後，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Wellchamp Capital及Chan Kam Tim先生之權益將分別增至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73%、約4.13%及約1.08%。除上文披露者外，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Wellchamp Capital及Chan Kam Tim先生與本公司概無其他關係，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

- (i)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

- (ii) 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概無該等承配人預期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已各自承諾於配售完成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會出售任何配售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8,650,000港元(即每股淨配售價約3,946港元)，本集團將用作提供資金以完成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所公佈買賣海逸集團有限公司65%已發行股本，餘額將用作實施有關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所公佈中國之醫療廢物處理項目之部份投資成本。

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所有適用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及
- (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被豁免。倘配售之任何一項(或兩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履行，則配售協議將終止，到時各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對方索償。

完成：

配售預期須於緊隨上述條件履行後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

成本及費用

倘配售得以完成，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之一切成本及費用，預計不超逾約1,350,000港元。

## 配售之影響

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本公司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	
	緊接配售前	緊隨配售後
勞氏家族	57.90% (210,000,000股股份)	54.17% (210,000,000股股份)
承配人	—	6.45% (25,000,000股股份)
公眾人士	42.10% (152,680,000股股份)	39.38% (152,680,000股股份)
合計	100.00 (362,680,000股股份)	100.00 (387,680,000股股份)

附註：數字假設由本公佈日期後直至配售完成之日期間，除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買新股份。

緊隨配售完成後，勞氏家族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將由約57.90%減至約54.17%。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大廈維修及翻新服務。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益處

鑑於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乃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及同時擴大股東及股本基礎之良機。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8,650,000港元(即每股淨配售價約3,946港元)，本集團將用作提供資金以完成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所公佈買賣海逸集團有限公司65%已發行股本，餘額將用作實施有關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所公佈中國之醫療廢物處理項目之部份投資成本。

董事相信配售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

##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將向潛在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勞氏家族(作為認購人)已訂立有關先舊後新配售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出之一般授權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緊隨該次認購完成後，該項一般授權已被全面動用。

因此，本公司將尋求授予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以滿足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將寄發之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條款、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之通告。其中承配人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Wellchamp Capital及Chan Kam Tim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將就有關批准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籌集資金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所公佈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所公佈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建議向清大德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發行5,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資金。該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約36,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動用其中10,000,000港元。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啓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勞氏家族」	指	The Lo's Famil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25,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